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 1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 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 意见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优化论证,相关尽职调查、 法律、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 意见尚未取得,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 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 3、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 为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14日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14日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14日